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上午10：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举行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3日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，董事马卫国先生因在外出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香港锐岭此次贷款年利率为3%，利息相对较低，能够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。同时，公司持有香港锐岭100%的股份，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，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为香港锐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可进一步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其业务拓展。

经董事会审核，同意以上担保。

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2日